



〔美〕雷蒙德·钱德勒◎等著 李曼◎编译

中國華僑出版社



# 全世界最受欢迎的 男侦探故事

下册

[美] 雷蒙德·钱德勒◎等著 李曼◎编译

中国华侨出版社

## 目录

CONTENTS



# 彼得·温西勋爵的故事

## ◆ 证言疑云

|                      |     |              |     |
|----------------------|-----|--------------|-----|
| 第一章 这是他精心策划的         | 709 | 第十章 艳阳之下没有秘密 | 785 |
| 第二章 一只有着绿色眼睛的猫       | 721 | 第十一章 米利巴     | 792 |
| 第三章 泥渍和血痕            | 734 | 第十二章 证明不在现场  | 802 |
| 第四章 他那很害怕的女儿         | 746 | 第十三章 曼依      | 811 |
| 第五章 巴黎圣·奥诺雷街与<br>和平街 | 754 | 第十四章 斧子利刃    | 816 |
| 第六章 固执的玛丽            | 761 | 第十五章 坍塌的审判席  | 826 |
| 第七章 俱乐部和子弹           | 767 | 第十六章 第二条线索   | 828 |
| 第八章 记笔记的帕克先生         | 774 | 第十七章 哀伤的遗言   | 831 |
| 第九章 戈伊尔斯其人           | 777 | 第十八章 辩护律师的辩词 | 834 |
|                      |     | 第十九章 谁要回家    | 839 |

◆九曲丧钟

第一部 肯特高音大调变奏

|          |     |
|----------|-----|
| 第一章 旷野荒村 | 842 |
| 第二章 奏鸣编钟 | 853 |

第二部 古老神圣三重奏

|              |     |
|--------------|-----|
| 第一章 教堂怪尸     | 865 |
| 第二章 谜一样的死因   | 874 |
| 第三章 温西勋爵查案   | 885 |
| 第四章 捆尸体的绳子   | 895 |
| 第五章 调查密信     | 903 |
| 第六章 越国界追踪    | 913 |
| 第七章 钟塔的秘密    | 921 |
| 第八章 藏在音符中的密码 | 929 |
| 第九章 要紧的线索不见了 | 938 |
| 第十章 教堂内的宝藏   | 944 |

第三部 斯特德曼变奏曲

|              |     |
|--------------|-----|
| 第一章 快进部分     | 952 |
| 第二章 克兰顿开口了   | 955 |
| 第三章 威廉·索迪的故事 | 962 |
| 第四章 真凶是谁     | 966 |
| 第五章 事件重演     | 972 |

第四部 完整的肯特高音变奏大调

|           |     |
|-----------|-----|
| 第一章 警报声响了 | 978 |
| 第二章 洪水来了  | 981 |
| 第三章 谁是凶手  | 987 |



彼得·溫西勳爵的故事



## ◆ 证言疑云 ◆

### 第一章 这是他精心策划的

哦，这事是谁干的？

——《奥赛罗》

温西勋爵已经好久没这么舒服地睡觉了，莫里斯旅馆非常舒适，勋爵躺在被窝里，快活地伸了个懒腰，觉得一阵从没有过的舒适。能享受这一刻，还多亏了朱利安·弗里克先生。在侦破了“巴特西案件”之后，他就提议勋爵应该好好休一次假，不然，身体还真的有些吃不消了。以前，温西勋爵有个习惯，每天早晨如果看不到绿色公园，那是绝对不会吃早饭的。现在，温西突然觉得自己对这个习惯有些深恶痛绝了。

想到这里，温西意识到自己作为一个三十三岁的男人，对于每天报纸的头版消息已经缺乏关注兴趣了。而在伦敦进行活动的犯罪分子，则都是些老练、奸诈又有经验的惯犯。

几天前，温西和自己的好朋友告别，然后去科西嘉岛休假。他在这里已经待了三个多月。这些日子里，他做的所有事情都和阅读信件、报纸和电报有关。现在，他把这一切都抛开了，尽情地欣赏大自然的美，科西嘉岛的几乎每一座山头，都被他走遍了。而他也沉湎于此，研究本地人乐于世代仇杀的原因。

在这样的状态下，谋杀不再是不可饶恕的罪行，而是非常可爱的事业。他的助手本特也受到了感染，不再如同生活在城里那样讲究，对于主人的衣着也不闻不问，也不督促主人刮胡子，还把他那用于采集指纹的相机转换了用途，专门去拍摄乡间美景。这样的日子确实让人觉得舒心。

但是现在，好日子被中断了。温西勋爵等人在昨天急急忙忙地坐上一列看上去要散架的火车赶回了巴黎，连行李都拿回来了。当秋天早晨那温暖的阳光射进屋内，桌子上的一切饰物都被阳光镀上了一层金色。一阵轻轻的流水声响了起来，那是本特在预备洗澡水，一阵肥皂和浴盐的芳香气味在室内弥漫开来，温西想着待会儿要在浴盆里快活地放松身体，那种舒服劲让他感觉到一阵久违的喜悦。

“生活中的一切都是充满了对比的。科西嘉——巴黎——伦敦……你好，本特。”

温西的眼睛没有睁开，在那里嘟囔着谁也听不懂的话。

“早上好，大人。今天天气不错，大人。我已经把您的洗澡水预备好了。”

“谢谢。”彼得·温西说。因为阳光太刺眼，所以他还是闭着眼。

温西泡在水里，快活极了。他有些奇怪自己竟然能在科西嘉那地方待这么久。现在，泡在浴盆里的感觉多么让人沉醉，使得温西不禁哼起了小曲。就在觉得自己快要睡过去的时候，本特端着咖啡和面包走了进来。温西这才觉得自己真的有些饿了。他连忙从水里站起来，把身体擦干，又穿上了丝质浴袍，然后慢慢走出浴室。

走出浴室，温西就惊奇地看见本特已经把自己的衣物放回了原来的地方，而且更让他吃惊的是，昨天晚上已经打开的行李，又被重新捆上，还贴上了标签，放在了一旁，似乎是马上要出门的样子。

“怎么了，本特？”勋爵说，“我不是跟你说了我们要在这里待半个月吗？”

“对不起，主人。”本特恭敬地回答，“您没看今天的《泰晤士报》吗？报纸刚刚送到这里，还是很及时的。这件事应该是安排好了——我相信，您会马上赶到里德斯戴尔。”

“里德斯戴尔！”温西惊呼，“我去那儿干吗？难道是我兄弟发生了什么意外吗？”

本特先生没有回答，只是把报纸递给他。那上面的头版新闻是：

里德斯戴尔审讯案

丹佛公爵因为涉嫌谋杀被警方逮捕

温西勋爵立刻被新闻吸引了，开始全神贯注地看了起来。

“我想您知道了会马上出发的，”本特说，“所以，我没经过您同意，就收拾了行李——”

温西勋爵揉了揉自己的头，让自己振作起来：“最早的一趟火车是几点钟出发？”温西问道。

“对不起，大人，我还以为您会选择最快的交通工具，所以我就订了两张维多利亚航班的机票。十一点半起飞。”

温西勋爵看了看手表，刚刚十点：“做得不错，本特。我的上帝，我可怜的杰拉尔德竟然会被逮捕，罪名还是因为谋杀，这简直不可思议。我可怜的兄弟。他总是讨厌我和警察打交道，可现在他自己却进了警察局。还有比这更糟糕的吗？彼得·温西勋爵将出现在证人席上，为他的哥哥担心，而丹佛公爵却成了被告。上帝啊！好吧，不管怎样，我还是要先吃早饭。”

“是的，大人。有关于审讯的消息，报纸上已经报道得很详细了。”

“好。你知道是谁负责这个案子的吗？”

“帕克先生。”

“帕克？不错，我可爱的老朋友。我非常想知道他的能力如何。本特，你知道现在调查进展到哪一步了吗？”

“请原谅，主人，我认为这次的调查取证会非常吸引人。其中有几点证据的暗示性是非常值得注意的。”

“从犯罪学的角度看，这个案件一定不同凡响，”温西勋爵一边说，一边坐下来喝那已经有些凉的咖啡，“但是，这竟然把我哥哥牵扯进去了，这事还真有点麻烦。”

“没错，”本特说，“主人，他们认为这个案件会和私人关系有很大的牵扯。”

开庭审讯在约克郡北区里德斯戴尔进行。

丹尼斯·卡斯卡特上尉的尸体是在星期四清晨三点被人发现的，地点在丹佛公爵的狩猎屋——里德斯戴尔小公馆——的花房门外。已经发现的证据表明，死者前一天晚上和嫌疑人丹佛公爵发生过激烈的争吵，随后有人听见从房屋附近的灌木丛中传出了枪声。在现场还发现了一支手枪，据查，这支手枪属于丹佛公爵。因此，丹佛公爵就被当作了嫌疑犯，以蓄意谋杀罪被起诉。玛丽·温西女士，丹佛公爵的妹妹，也是死者的未婚妻，在向警察录完口供后就病倒了，现在在小公馆养病。丹佛公爵夫人也是昨天才从城里赶过来的，出席了审讯。详细报道已经刊登在本报第十二版上了。

“可怜的杰拉尔德！”彼得马上将报纸翻到第十二版，“可怜的玛丽！我对她是否真心喜欢那家伙一直是怀疑的。母亲常说这两人不可能在一起，但是玛丽也没有对任何人说过自己的想法是什么。”

这篇报道从对德斯戴尔小镇的介绍开始。丹佛公爵因为要参加马上开始的狩猎季节的活动，就在那里租了一幢房子，以做狩猎之需。当惨案发生时，公爵正和自己的一些朋友在一起聚会。因为公爵夫人当时不在，所以聚会的女主人就由玛丽·温西女士充当。宾客中有陆军上校马奇班克斯及其夫人，尊敬的弗雷德里克·阿巴斯诺特先生，佩蒂格鲁·罗宾逊先生及其夫人，以及死者丹尼斯·卡斯卡特。

第一个发现死者的是丹佛公爵，他声称，十月十四日星期四，早上三点他才从外面回来，走到花园门口时，感觉脚好像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他马上打开电灯，发现丹尼斯·卡斯卡特趴在地上。他马上将卡斯卡特的身体翻过来，看到死者的胸部中了枪，而且他当时已经死了。正当丹佛要对死者进行全面检查时，就听见花园里传来了一声惨叫。他抬头一看，自己的妹妹丽·温西女士从花园里跑了出来，还大声地叫着：“哦，我的上帝呀，杰拉尔德，你杀了他！”（庭上一阵喧闹）

法官：“您对于玛丽·温西女士的说法有什么要说的吗？”

丹佛公爵：“我对于整件事情都觉得很震惊。我想我在第一时间就告诉她‘不要看，玛丽’。她说：‘哦，是丹尼斯，是怎么回事？他出什么事了？’我又让她去叫其他人来帮我，我自己则与尸体待在一起。”

法官：“你是否预计到玛丽·温西女士会出现在花房中？”

丹佛公爵：“我已经说过了，我对整个事情都感到吃惊，也很奇怪，对发生这样的事，我也觉得不可思议。”

法官：“你还记得她当时出现在你面前时穿着什么吗？”

丹佛公爵：“我想她当时没有穿睡衣。”（众人笑）“她应该是穿着她的外套。”

法官：“玛丽·温西女士马上要和死者结婚了，对吧？”

丹佛公爵：“是的。”

法官：“你对死者很了解吗？”

丹佛公爵：“我们上辈人的交情很好，他的父母已经故去。我知道他一般在国外生活。战争期间我们曾经偶然相遇过。一九一九年，他从国外回到了丹佛，并定居了下来。今年年初与我妹妹订了婚，要结婚了。”

法官：“你反对这桩婚事吗？你的家人同意这桩婚事吗？”

丹佛公爵：“我不反对，我们都赞同。”

法官：“卡斯卡特上尉是个什么样的人？”

丹佛公爵：“嗯——他为人正派。对于他在一九一四年之前都做过什么我不是很了解。他父亲是个富翁，我想他现在的的生活来源就是银行利息。他喜欢射击，擅长玩牌，就是这些。以前我听到的都是关于他的好话，但在昨天晚上我对他却有了不同的看法。”

法官：“昨晚出了什么事？”

丹佛公爵：“呃——事实就是——应该说听起来简直不可思议。他——如果不是汤米·弗里伯恩对我说这件事，我是不会相信的。”（骚动声）

法官：“我恐怕要打断你了，先生，请回答你到底发现了什么？”

丹佛公爵：“我的一个老朋友向我暗示了一件和他有关的事，我当时认为这可能是一个小误会，说清楚了就好了。于是，我就去问卡斯卡特。但是让我感到惊奇的是，他居然说那件事是真的！结果我们两人都没有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后来他骂了一句‘见鬼去吧’，就气冲冲地走了。”

法官：“你们是什么时候开始吵架的？”

丹佛公爵：“我记得是星期三晚上，那是我最后一次和他见面。”（很大的骚动声）

法官：“肃静，肃静！请你把那天发生的事情详细地描述一遍。”

丹佛公爵：“那天白天，我们去了沼泽地，并在那里逗留了很久，晚饭也是在那里吃的。我记得我们吃饭的时间也很早。快到九点半时，我们都有些疲倦了，然后准备上床睡觉。我妹妹和佩蒂格鲁·罗宾逊夫人已经撑不住了，而我们还在台球室较量，这时，我的仆人弗莱明拿着一些信件来找我。因为我们的房子离村子比较远，所以这些信件来得有些晚。哦，不对，当时我是在猎枪室，不是在台球室。这信是我一个多年未见的老朋友——汤米·弗里伯恩——写来的，当初我们也是在一所大房子里认识的。”

法官：“那是谁的房子呢？”

丹佛公爵：“哦，是牛津的一间天主教堂。他在信上说，他看到了我妹妹要结婚的通告，是在埃及看到的。”

法官：“埃及？”

丹佛公爵：“是的，汤米·弗里伯恩在埃及看到的，这就是以前他很少给我写信的原因。他的职业是工程师，是在战后离开英国去的埃及，在尼罗河上游的一个地方居住。那里比较落后，他很少看报纸，所以他对我说让我原谅他可能会把我引入到一桩麻烦事中，然后他问我对卡斯卡特了解多少，他说他在战争时期曾在巴黎和卡斯卡特见过面，那时卡斯卡特就在巴黎赌场以出老千为生——他说他愿意以自己的名誉担保他说的是真话，同时，他还详细地告诉我他曾经在巴黎和卡斯卡特发生争吵的细节。他还说他本不应该管这件事，但看了我妹妹要结婚的报道后，觉得有责任告诉我这件事。”

法官：“你对这封信的内容感到吃惊吗？”

丹佛公爵：“开始的时候我是不信的，如果这不是汤米写的，我会把这信扔进火堆里。但老实说，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您知道，这种事在伦敦是不可能发生的。也许法国人认为这不算什么事，但英国人还是有些古板。而写信的人是弗里伯恩，他可是正人君子，不会把事情弄错的。”

法官：“那最后你是怎么处理的呢？”

丹佛公爵：“我看了那封信，越看越觉得生气，但是，我忍住了没把信毁掉，我觉得最好还是亲自去问问卡斯卡特。当我还在想怎么了结这件事时，我的客人们都回来了。所以，我就去敲卡斯卡特的门。他说了‘有事吗？’也可能是‘见鬼，什么人这么晚还来？’，反正我也不记得了，就是这样的话吧，然后我进了他的房间，对他说：‘有空吗？我能和你聊聊吗？’他说：‘好吧，你就有话直说，别绕圈子。’这话让我很吃惊，他这个人平常是很讲礼节的，如此粗暴，还是第一次。‘好吧，’我说，‘刚才我收到了一封信，这信的内容和你有关，不是什么好事。我认为最好还是让你知道，让我们一起把事情搞清楚。这是我大学的一个好朋友写来的，他是个正直的人。他告诉我，他在巴黎见过你。’‘巴黎！’他有些生气地吼道，‘巴黎！见鬼，这么晚了，你是来跟我谈我在巴黎的事？’‘嗯，’我说，‘请你说话客气些，不然，很容易让人产生误会。’‘你到底想知道什么？’卡斯卡特说，‘你不要兜圈子了。看在上帝的份儿上，想说什么就说吧，完了我们好快点去睡觉。’我说：‘好吧，我就直说了。给我写

信的朋友，也就是弗里伯恩，他说他在巴黎认识你，你当时的职业不怎么光彩，是在赌场出老千。’我以为他听了会暴跳如雷，但没想到他轻描淡写地说，‘这怎么了？不行吗？’‘怎么了？’我说，‘当然，如果没有过硬的证据，我也不会因为一封信而相信你是干那一行的。’没想到他却笑了起来，然后说：‘看来，你对你的朋友也不是十分了解哟。’‘你的意思是他说对了？’我说。‘我干嘛要否认？’他说，‘我们马上是亲戚了。你应该有承受能力来接受这个事实。’然后，他突然像疯子一样，跳起来吼道：‘我才不在乎你怎么想这事，现在，我就想你赶快出去，让我一个人安静会儿！’‘听着，’我说，‘你应该冷静一点，我没说我完全相信这事是真的，或许，这里面有一点误会。但不管怎样，你马上要和我妹妹结婚了，所以，为了对她负责，我有责任对这件事的真假进行调查。你觉得我做的对吗？’卡斯卡特说：‘哦，如果你只是为这件事担心的话，那么完全没有必要了，已经都结束了。’我说：‘什么意思？’他说：‘我们的婚约。’‘结束了？’我说，‘不会吧？昨天我还在和她商议结婚典礼的事。’他说：‘那时我还没有跟她说。’‘该死的，好！’我说，‘你把自己当成什么人了？你来这儿的目的是抛弃她吗？’我在当时说了很多话，但最后一句是：‘你给我滚，你这个无赖，马上给我离开这儿。’‘我现在就可以走。’他说着就把我推开，然后飞快地跑下楼，把门用力甩上，就头也不回地离开了。”

法官：“然后呢？你又做了什么？”

丹佛公爵：“我连忙回到我自己的卧室。那里有一扇朝着花房的窗户，我在那里向他喊，让他别做个傻瓜。因为外面正下着雨，而且还很冷。但是，他没有听我的话。所以我就吩咐仆人别锁门，说不定他气消了就会回来。”

法官：“你对卡斯卡特的这种行为是怎么看的？”

丹佛公爵：“不好说，当时我也觉得奇怪，我想他肯定事先知道这封信会出现，知道在我面前他隐藏不住了。”

法官：“这件事你跟其他人说过吗？”

丹佛公爵：“没有，毕竟，这不是什么值得夸耀的事。而且，我想过，就是要和别人说，也应该等到天亮。”

法官：“你的意思是你没有采取什么补救行动，是吗？”

丹佛公爵：“是的。当时我在气头上，也不想再见到他。但没过多久，我就有些后悔了。毕竟，天气很冷，他只穿了件晚宴上穿的小礼服。”

法官：“后来呢？你就上床睡觉了？也没见过他？”

丹佛公爵：“是的，一直到凌晨三点，我出门踢到了他的尸体。”

法官：“明白了。我想问一下，为什么你会那么早出门呢？”

丹佛公爵（犹豫了一下）：“我——我睡不着，所以想出去走走。”

法官：“在凌晨三点吗？”

丹佛公爵：“没错。”忽然停了下来，“想必你也知道，当时我妻子不在那里。”（法庭后面有哄笑声和窃窃私语声）

法官：“肃静！肃静！你的意思是，在十月份的晚上，外面还下着雨，而你却想到外面去散步？”

丹佛公爵：“是的，就是随便走走。”（众人哄笑）

法官：“你是在什么时间离开卧室的？”

丹佛公爵：“哦——哦——两点半吧。我想应该是这个时间。”

法官：“你是从哪条路出去的？”

丹佛公爵：“花房门那条路。”

法官：“你出去的时候，那里还没有尸体，对吧？”

丹佛公爵：“是的，没有。”

法官：“或者有，但你没有发现？”

丹佛公爵：“哦，上帝，是这样的！我肯定是从尸体上跨过去了。”

法官：“你都去了哪些地方？”

丹佛公爵（含含糊糊）：“没确定的地方，就是到处走走。”

法官：“你听到枪声了吗？”

丹佛公爵摇摇头：“没有听见。”

法官：“你去的地方离花房门口和灌木丛很远吗？”

丹佛公爵：“是的，可能是我走得太远了，所以我没有听到什么枪声，但肯定响了一枪。”

法官：“有四分之一英里那么远吗？”

丹佛公爵：“我想——我不确定，但应该有那么远。”

法官：“是不是比四分之一英里还要远？”

丹佛公爵：“可能吧？因为天气很冷，所以我走得很快。”

法官：“你是往什么方向走的？”

丹佛公爵（看上去在犹豫）：“我先走到房子的后面，朝着草地保龄球场那里走去。”

法官：“草地保龄球场？”

丹佛公爵（显得很坚定）：“没错。”

法官：“但是如果你走了有四分之一英里远的话，那么你应该已经走过了草地吧？”

丹佛公爵：“我——哦，是的——应该是这样的。是的，我已经快到沼泽地了。”

法官：“你还留着弗里伯恩写的那封信吗？能拿出来看一下吗？”

丹佛公爵：“哦，没问题，如果我可以找到的话。我想当时我是把信放在口袋里了。但在警察局的时候，我却找不到它了。”

法官：“这么说，你是把它撕毁了？”

丹佛公爵：“没有——我记得是放在——哦，”——这时证人看起来有些慌乱了，而且脸也红了——“我想起来了，是的，它是被我毁掉了。”

法官：“真是不幸！你为什么要那样做呢？”

丹佛公爵：“我想起来了。我原来是想保留的，但后来觉得还是毁掉会好一些。”

法官：“那信封呢？还在吗？”

证人摇头。

法官：“这么说，你没办法向陪审团证明你确实收到过那封信？”

丹佛公爵：“没错，如果弗莱明记得，就可以证明了。”

法官：“啊，没错！我们会询问的。谢谢，先生。现在请传玛丽·温西女士。”

这位贵族小姐就是死者还没过门的妻子，至少在十月十四日这个悲惨的日子之前，她的身份还是死者的未婚妻。法庭上响起了一阵同情的咕哝声。她看上去很瘦弱，也没什么力气，原来玫瑰色的双颊，已经变得非常灰暗，看上去她依然没有从悲伤中走出来，她穿着黑色的衣服，声音非常低，也很含糊，有时都听不清她在说些什么。

法官对证人的不幸表示了同情，然后问道：“你和死者订婚多长时间了？”

证人：“八个月。”

法官：“你第一次是在哪里遇到他的？”

证人：“在伦敦，就在我嫂子家里。”

法官：“时间呢？”

证人：“我想应该是在去年六月份吧。”

法官：“你对你们的婚事感到满意吗？”

证人：“是的，我很满意。”

法官：“那么，你对卡斯卡特上尉一定很了解了，他跟你说过他以前的生活吗？”

证人：“没说多少。我们对于过去的事都没什么兴趣，我们谈论得比较多的话题是我们都感兴趣的事。”

法官：“你们谈得很投机吗？”

证人：“是的。”

法官：“你从来都没觉得卡斯卡特有什么反常的地方吗？”

证人：“没有。但是过去几天总觉得他好像很焦虑。”

法官：“他跟你说起过他在巴黎干的事吗？”

证人：“他跟我说过在巴黎的一些消遣活动，他对巴黎很熟悉，今年二月我也和几个朋友去过巴黎，小住了一段时间。他也在巴黎，还带着我们到处转了转。当时，我们才刚刚订婚。”

法官：“他和你说过他在巴黎当老千的事吗？”

证人：“不记得了。”

法官：“说到订婚，你们订过婚前财产协议吗？”

证人：“没有，我们还没有确定什么时候结婚。”

法官：“他看起来很有钱吗？”

证人：“我想是的。对这个问题我没怎么想过。”

法官：“你有听过他抱怨钱不够花吗？”

证人：“这是人之常情，不是吗？”

法官：“他看上去是个很乐观的人吗？”

证人：“他有些情绪化，很难琢磨。”

法官：“你应该已经知道你哥哥说的和死者解除婚约的事吧。你有什么想法？”

证人：“这是件大事。”

法官：“那么你的意见呢？”

证人：“完全没有。”

法官：“你们因为这件事吵架了吗？”

证人：“没有。”

法官：“星期三晚上，你跟死者谈过你们要结婚的事吧？”

证人：“是——是的，谈过。”

法官：“请原谅，这个问题我必须问，虽然会惹起你的悲伤。你觉得他有没有可能会自杀？”

证人：“哦，我从来没有这么想过——哦，我也不知道——我想应该会吧。这样就可以说清楚这件事了，对吗？”

法官：“现在，玛丽小姐，请你节哀。请你仔细地想想，然后告诉我们星期三晚上和星期四早上你听到过什么以及还看到过什么，好吗？”

证人：“九点半之后，我和马奇班克斯夫人，还有佩蒂格鲁·罗宾逊夫人觉得很累了，就离开了那些还在玩的男士们，准备上床睡觉。我向丹尼斯说了告别的话，他看起来和平常没什么异常。邮差送信的时候我也没看见，我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我的房间在整幢房子的后面。大约在十点的时候，我听到佩蒂格鲁·罗宾逊先生回到了他的房间。佩蒂格鲁·罗宾逊先生住在我的隔壁。其余的人也都进了自己的房间。我没有听到哥哥上楼。大约在十点一刻的时候，我听到在走廊里有两个人在大声说话，然后听到一个人跑下了楼，还听到一声摔门声，随后又响起了一阵脚步声，最后我听到了哥哥关门的声音。然后我就睡着了。”

法官：“你没有问他们为什么吵架？”

证人（冷淡地）：“我以为是一些不起眼的小事。”

法官：“后来呢？发生了什么？”

证人：“我是在三点钟的时候醒来的。”

法官：“是什么让你醒来的？”

证人：“我听到了枪声。”

法官：“那枪声之前呢？你是睡着的还是清醒的？”

证人：“当时我有些迷糊，但是我确信我听到了枪声。我爬起来仔细地听了一会儿，几分钟后才跑下楼，去看看出了什么事情。”

法官：“你为什么不让其他人跟你一起呢？”

证人（轻蔑地）：“我自己就不能吗？我想那也许个偷猎者，而且在这个时间把大家吵醒，也不太好。”

法官：“枪声是从房子哪边传来的？”

证人：“这个很难说，我也不清楚是从哪儿传来的，但声音非常大。”

法官：“是在房子里或者花房里吗？”

证人：“不，是在外面。”

法官：“然后你就跑下了楼？小姐，我很佩服你的勇气。”

证人：“不是立刻。我还是迟了几分钟，我要穿鞋、穿外套，还要戴上帽子。大约听到枪声后五分钟，我才离开我的房间，然后下楼，跑过台球室，到了花房。”

法官：“为什么要这么走？”

证人：“因为这样走可以不用去拉前门或者后门的门闩。”

这时，一份里德斯戴尔小公馆的平面设计图被放在了陪审团面前。这是一幢宽敞的两层小楼房，样式没什么特别的。房子的房主是沃尔特·蒙塔古，现在他把房子租借给了丹佛公爵。蒙塔古先生现在也在法庭上。

证人（继续）：“我跑到花房门口，看见有一个人正在俯身翻看着什么。当他抬起头时，我才看清楚是我哥哥。”

法官：“在你看清楚是谁之前，你认为那会是什么人？”

证人：“我不知道——因为事情很突然。我想还可能是个小偷。”

法官：“你哥哥告诉我们，当你发现他的时候喊了出来：‘哦，我的上帝呀，杰拉尔德，你杀了他！’你能说说你这样喊的理由吗？”

证人（脸色苍白）：“我想我哥哥以为是小偷来偷东西，所以就开了枪——是的，当时我是这样认为的。”

法官：“你知道公爵有一支左轮手枪吗？”

证人：“哦，是的——我想他有。”

法官：“那么你后来又做了什么？”

证人：“我哥哥让我去找人。我就到阿巴斯诺特先生和佩蒂格鲁·罗宾逊夫妇那里去了。然后我忽然感到有些头晕，就连忙回到卧室去闻嗅盐。”

法官：“你一直是一个人吗？”

证人：“是的。当时每个人都在跑、在喊，到处乱糟糟的，我忍受不了——我——”

这时，证人的声音虽然很轻，但情绪却突然崩溃了，法官只好让人把她扶走。

下一名证人是公爵的仆人詹姆斯·弗莱明。他说他是在星期三晚上大约九点四十五分的时候，把收到的三四封信交给了在猎枪室的公爵，但不记得是不是有从埃及来的信，他不集邮，也不认得邮票。但他有收集手稿的爱好。

接下来，轮到弗雷德里克·阿巴斯诺特先生提供证词。他说他和其他人一样，都是在快十点的时候回房睡觉的。不久之后，他就听到丹佛一个人上楼的声音——他无法说明确定的时间，因为他当时正在刷牙。（众人笑）。随后他听到在隔壁房间和走廊里有人在高声说话，然后听到有人往楼下跑。他探头看了看，见到丹佛在走廊里，他还问发生了什么事，怎么这么吵？公爵虽然回答了，但声音很小，他也没听清楚说了什么。丹佛返回卧室，朝外喊了：“不要做个傻子！”看起来，他似乎非常生气。但是弗雷德里克对丹佛比较了解，知道常有人惹他生气，所以，他也没在意。而他也不怎么熟悉卡斯卡特——没发现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不，他确实不怎么喜欢卡斯卡特，但也说不出他有什么不对。至于卡斯卡特玩牌时出老千，他也没听说过。当然，他在玩牌时也会关注是否有人出老千——这样的事情发生，没人会喜欢。他曾经在蒙特的一个俱乐部玩纸牌游戏中，对这样的事很关心——但是没发现什么破绽。他也没有发现卡斯卡特和玛丽小姐之间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总之，他不是一个细心的人。那天晚上，他什么都没看见，就上床睡觉了。

法官：“在这之后你有听到什么很特别的声音吗？”

弗雷德里克回答：“没有，直到可怜的玛丽来到我们门前敲门。我们当时还没有睡醒，下楼后，看到丹佛正在给卡斯卡特的头部进行清洗。你知道，我们觉得他脸上的泥浆和沙子太多了，还是洗掉为好。”

法官：“那枪声呢？你也没有听到？”

弗雷德里克说：“没有，我睡得很沉。”

陆军上校马奇班克斯及其夫人睡在书房——应该说是吸烟室的房间更恰当——的楼上。他们俩都肯定谈话发生在十一点半。上校上床之后，马奇班克斯夫人还写了几封信。他们也听到了外面的吵闹声和某人的奔跑声，但是也觉得没什么。这在聚会成员间是很平常的事。最后上校说：“亲爱的，我们还是睡觉吧，已经十一点半了，明天我们要早点起来，要不然你会手忙脚乱的。”因为马奇班克斯夫人对运动很狂热，而且她的枪支总是随身带着。夫人回答道：“好。”上校说：“现在肯定只有你一个人还在熬夜，其他人都睡了。”夫人回答道：“不，公爵还醒着呢，我听见他还在书房里转悠。”上校仔细听了一会儿，觉得夫人说的没错。他们没有听到公爵上楼，后来也没听到什么声音。

佩蒂格鲁·罗宾逊先生对出庭作证有些抵触。他和他夫人在十点就睡觉了，但也听到了公爵和卡斯卡特在吵架。佩蒂格鲁·罗宾逊先生担心会出事，便打开了门，正好听到公爵在喊：“如果你胆敢跟我妹妹再说一句话，我就把你身上的每一根骨头都拆了！”可能还有别的难听的话。然后卡斯卡特就往楼下跑了。公爵气得脸通红，但他没有看到佩蒂格鲁·罗宾逊先生，只是跟阿巴斯诺特先生简单地说了几句，就回房间了。罗宾逊先生跑出来对阿巴斯诺特先生说：“我说，阿巴斯诺特——”而阿巴斯诺特当没有理他，就很生气地关上了门。然后他来到公爵的房门前，说：“我说，丹佛——”公爵出来也没理睬他，就朝楼梯走了过去。然后就听到公爵吩咐弗莱明别锁花房的门，因为卡斯卡特出去了，说不定会回来。等公爵返回的时候，佩蒂格鲁·罗宾逊先生抓住他，想问问发生了什么事，但公爵没说话，就回房间了。后来，在十一点半，他听到公爵走出了屋子，在走廊里走来走去。他也不知道有没有人下楼。浴室和厕所都在靠近他们房子的走廊尽头，如果有人进出这两个房间，是不会瞒过他的。他也没听到有人回到房间的脚步声。入睡之前，罗宾逊先生听到旅行表报时，是十二点。对于是不是公爵房间的门，他也很肯定，因为那铰链的声响很特别。

佩蒂格鲁·罗宾逊夫人也证明她丈夫的证言是真的。夫人在午夜之前入睡了，而且睡得很沉。她属于那种上半夜睡得很沉，但是到了凌晨就会清醒的人。夫人对那天晚上的骚乱很生气，因为让她难以入眠。事实上，她在十点半就睡着了，但一个小时之后佩蒂格鲁·罗宾逊先生把她推醒，说外面有脚步声。然后，她又睡了两个小时。但是两点之后她又睡不着了，之后再没有睡着，直到玛丽来敲门。她说她确定没有听到什么枪声。她房间的窗户和玛丽小姐房间的窗户是挨着的，和花房正对。她习惯开窗睡觉。针对法官提出的问题，佩蒂格鲁·罗宾逊夫人说她对于玛丽·温西女士和死者之间存在着真爱是很不看好的，他们也不是很亲热，但这是当今的一个趋势，而且，她也没听说过两人之间闹什么不愉快。

莉迪亚·卡斯卡特小姐在外地，接到法庭传唤后才赶来。她说了一些和死者有关的情况，她是上尉的姑姑，是他目前唯一的亲人。自从他继承了他父亲的遗产之后，两人就很少见面了。他待在巴黎，和一些朋友在一起，而她也不认识他的那些朋友。

“我与我哥哥的感情不好，”卡斯卡特小姐说，“而且卡斯卡特一直在国外接受教育，我很担心丹尼斯会认同法国的生活方式。我哥哥去世之后，丹尼斯去了剑桥。在他成年之前，我是遗嘱执行人和丹尼斯的监护人。不知为什么，我哥哥活着的时候对我不怎么在乎，好像没我这个妹妹，但临死时却想起了我，让我承担这么大的责任，但我也没有拒绝。我也很欢迎丹尼斯来我家，但他一般不来我这儿，而是和朋友在一起。我不认识他的任何一个朋友，也不记得他们的名字。丹尼斯二十一岁的时候，一万英镑的遗产就归他支配，作为遗嘱执行人，我也得到了一部分，我把它转换为英国有效证券了。我不知道丹尼斯用这笔钱做了什么。但我听说他是靠在赌场出老千行骗为生，我也不觉得奇怪。我曾听说他在巴黎所认识的人都不是什么好人。我也没见过他们，巴黎我也没去过。”

接下来，就是猎场看守人约翰·哈德罗被传唤出场作证。他和他妻子住在一个小棚子里，这个棚子就在里德斯戴尔公馆里面。整个猎场20英亩的地域都被一圈粗壮的木栅栏围着，一到晚上，大门上锁。哈德罗向法庭表示那天晚上十二点差十分的时候，他肯定听到了枪声，好像是从棚屋附近传来的。屋后是耕地禁猎区，面积大概是10英亩。因为以前常有偷猎者闯进来，所以，听到枪声，他就拿着猎枪去看情况，但什么也没发现。他回到屋子里时，是夜里一点。

法官：“那你昨天晚上开了枪吗？”

证人：“没有。”

法官：“在这之后你干了什么？出去过吗？”

证人：“没有。”

法官：“还听到其他的枪声吗？”

证人：“没有。后来我就睡觉了，一直到被要出门请医生的司机吵醒，那时大概是三点——是三点一刻。”

法官：“在棚屋附近开枪很常见吗？”

证人：“不错。偷猎者都是从禁猎区那边过来的，也就是朝着沼泽地的方向。”

索普医生对死者做过检查，他住在斯泰普利镇，距里德斯戴尔有十四英里。里德斯戴尔没有什么医务人员。司机是在早上三点四十五分来找医生，医生马上就跟他走了，到达里德斯戴尔是四点半。医生进行检查后，认为死者已经死亡三四个小时了。整个肺部都被子弹打穿，过多的失血和窒息是死亡的直接原因。他还确认死者并不是立刻死亡的——有可能挣扎了一段时间。医生对尸体进行了检查，发现子弹向肋骨方向有一个明显的偏斜，但对于枪伤是死者自己造成的还是有人在近距离对死者开枪造成的，医生也没有办法确认，现场也找不到打斗的痕迹。

巡官克雷克斯是与索普医生乘坐同一辆车赶到现场的，他见到死者的尸体时，死者是背朝下仰卧在花房门口，还被布盖着。天亮之后，巡官克雷克斯对现场进行了仔细的检查。发现沿着小路到花房有血迹，很显然，这是拖动尸体留下的痕迹。小路是通向大路的主路。和大路会合的地方都是灌木丛，灌木丛沿着路两旁一直通向大门和猎场看守人的棚屋。血迹一直延伸到灌木丛中的那片空地，应该是在从大门通向房子的半路上。在那里，巡官还发现了许多血迹，还捡到了一条沾满血迹的手绢，一支左轮手枪。手绢上有D.C.签名，左轮手枪是美国式小手枪，找不到值得注意的标记。巡官来的时候，发现花房的门是开着的，在屋里还找到了花房的钥匙。

巡官见到死者的时候，死者的小礼服和便鞋都穿得好好的，没有戴帽子，外套也没有，浑身都湿了。衣服上有很多血迹，而且还有很多泥渍，那是在地上被多次拖拽的缘故，看上去凌乱不堪。口袋里的物品是一个雪茄烟盒，一把袖珍小刀。死者的房间也被检查了，但找不到有价值的东西。

法庭再一次传唤丹佛公爵。

法官：“阁下，你以前看见过死者有一支左轮手枪吗？”

公爵：“没有，我记得只在战争中见过。”

法官：“他是否携带着一支呢？”

公爵：“我不知道。”

法官：“我想大概你不知道谁有这支枪吧？”

公爵（十分吃惊）：“这不是我的那支枪吗？我一直放在书房的桌子的抽屉里，你怎么会有这支枪？”（骚乱声）

法官：“你肯定吗？”

公爵：“我肯定。前几天我还在书桌里看到过它，当时我在找一些玛丽的照片，好让卡特斯特看看。我记得我当时还告诉他这支枪已经生锈了。枪上有锈迹。”

法官：“枪里装有子弹吗？”

公爵：“装子弹？上帝，没有！我不明白这枪怎么会在你手里。我记得我是在八月份准备去打